

2025 年度西乡县柳树镇小龙村、柳树社区农机服务  
项目（合同包 2）

采购合同

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采购人：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乡县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2025年度西乡县柳树镇小龙村、柳树社区农机服务项目（合同包2）（项目编号：FXCG-2025-0412）响应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度西乡县柳树镇小龙村、柳树社区农机服务项目（合同包2）

## 二、成交内容和技术指标、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收割机	沃得	4LZ-6.0MEQ	台	1	153000.00	153000.00
2	小型旋耕机	牛百岁	1GZL-120C	台	2	36500.00	73000.00
3	大型旋耕机	沃得	1GZL-220F	台	1	93200.00	93200.00
4	大功率自动采茶机	浙江川崎	SV110R3	台	2	10400.00	20800.00
5	农用挖掘机	三一重工	SY75C	台	1	280000.00	280000.00
总价		小写：620000.00		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备注：以上价格均含税、含运费。

## 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人具体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为准执行。

#### 四、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内供货完毕。

####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后，由甲方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70%，设备到货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款支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18600.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报请政府采购办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滞纳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 FXCG-2025-0412 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办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经办人:</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 5 月 19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西乡县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雄</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乡县鹿龄路支行</p> <p>账号:96100701000398666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 5 月 19 日</p> 
---	--